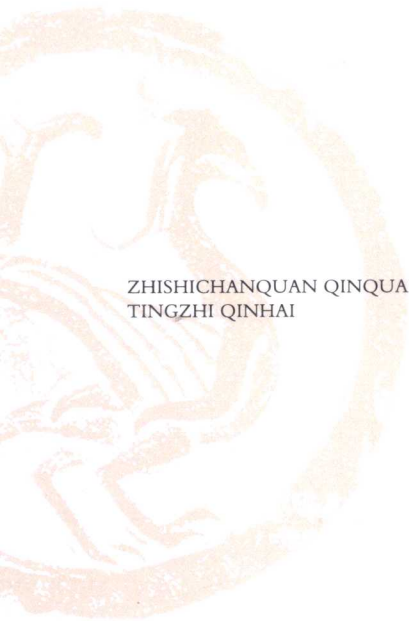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法



ZHISHICHANQUAN QINQUAN YU
TINGZHI QINHAI

贾小龙◎著

知识产权侵权与停止侵害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014038695



知识产权法

D923.404

193

ZHISHICHANQUAN QINQUAN YU
TINGZHI QINHAI



贾小龙◎著

知识产权侵权与停止侵害



D923.404
193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北航

C1726272

0102021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侵权与停止侵害 / 贾小龙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7-5130-2670-3

I. ①知… II. ①贾… III. ①知识产权-研究-中国
IV. ①D923. 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59036 号

内容提要

本书立足于近年来在国内外司法实践中频有发生的不适用停止侵权救济问题, 在梳理了知识产权保护的一般理论以及比较法主要做法的基础上, 分别从知识产权制度价值和功能、权利性质以及传统民法理论上为知识产权侵权不适用停止侵权救济提供了正当性依据。同时, 本书指出了在我国民法语境下预防有发生之虞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法律措施的缺失, 并分析了可能的弥补途径。最后, 提出了明确的立法修改建议。

责任编辑: 纪萍萍

知识产权侵权与停止侵害

贾小龙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87	责编邮箱: jpp99@126.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8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21 千字	定 价: 24.00 元

ISBN 978-7-5130-2670-3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绪 言

在各国法上，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新型民事权利，在权利保护规则上普遍地适用了民事一般法关于民事权利保护的一般规定。发生知识产权侵权时，权利人均可以通过主张有关救济——大陆法传统上的停止侵害或英美法传统上的禁令救济——以制止侵权行为。多年以来，对于知识产权侵权民事救济的学理解说，也以此为主流。然而，近年来，在国内外知识产权司法上，均出现了法院不支持权利人诉求停止侵权救济的判决，转而采用其他救济形式。尽管该类判决还只占很小的比例，但仍然反映出了知识产权民事救济上的新变化。学说上实有必要对此加以专门研究和梳理，一方面丰富关于知识产权侵权民事救济的理论，另一方面对知识产权司法实践及时作出理论提炼，并通过立法上的必要完善，以更好地指导和服务于未来司法实践。

从已有研究来看，司法的该类判决被学者们形象地称为知识产权侵权不停止。^①不难看出，所谓知识产权侵权不停止的称谓，是相对于知识产权侵权停止而言的，严格来说，它还不是一个约定俗成或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术语。但是，一方面，它“形象”而不失简练地反映了知识产权侵权民事救济的新变化；另一方面，我们可以通过对知识产权侵权停止的理解，来界定知识产权侵权不停止。因而，本书将基于叙述方面考虑，使用这一称谓。所谓知识产权侵权停止，或者说停止侵害知识产权，是在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时，权利人诉请停止侵害责任或禁令救济并得到法院支持后所应发生的当然后果，即侵权人必须实际地停止侵权行为。据此，可以认为，

^① 参见康添雄：“专利侵权不停止的司法可能及其实现”，载《知识产权》2012年第2期。

知识产权侵权不停止，是指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时，法院不支持权利人关于停止侵害责任或禁令救济的诉求，不使侵权行为停止的一种现象或状态。

具体到我国立法和司法上，基于知识产权的排他属性，源于《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的停止侵害责任在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中得到了普遍运用，一般只要存在侵权行为，权利人均会主张停止侵害并会得到法院支持。然而，近年来，在一些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特别是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法院并未支持原告的停止侵害诉请，而是判令侵权人向权利人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三初字第 587 号珠海市晶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诉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等专利侵权纠纷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穗中法民三知初字第 581 号珠海市晶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诉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三终字第 8 号武汉晶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诉日本富士化水工业株式会社、华阳电业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等。尽管在前述案件中，法院未支持原告的停止侵害诉请，而是判令向原告支付一定的使用费的做法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但在法律适用上，法院的这种做法明显违背了具体规范的适用应优先于法律原则的基本法理。

这些裁判所引发的两难困境是：一方面，依照现行法律规定和法律原则，对于知识产权应当提供类似物权的强保护，故而在裁判中，只要侵权行为仍在继续，停止侵害责任就应当毫无例外地加以适用；另一方面，从司法裁判的社会效果来看，适用停止侵害责任在某些情况下又会引发不良社会效果，甚至会损害重大社会公共利益，从而使得知识产权的保护背离了其创设的初衷。而我国学者对该类判决的解释，又多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审理 eBay v. MercExchange 案^①（以下简称 eBay 案）时所重申的禁令适用条件为蓝本，并未顾及停止侵害责任与禁令救济在立法传统、适用条件

^① eBay, Inc. v. MercExchange, L. L. C., 547 U. S. 388 (2006).

等方面所具有的明显不同。同时,虽然在我国著作权、商标权领域内,尚未出现如 eBay 案裁判一样典型的类似案件,但相关立法仍然有未雨绸缪之必要,以应对未来必然会出现的类似纠纷的裁判需要。

鉴于此,本书将从制度本源上论证知识产权侵权不停止在特定情形下具有正当性,并以此为基础提出立法修改建议。这将有助于澄清理论误区,消除法律适用上的不便,从而尽可能地使法律的适用能够达致形式理性和实质理性的统一。根据这一研究思路,本书在内容安排上设计了以下模块。

第一章概述了知识产权及其民事救济的一般原理。本章首先明确了知识产权创设及演进中所秉承的工具主义价值诉求,为下文论证知识产权侵权可以不停止做好理论铺垫。接着着眼于知识产权的私权属性,指出民事救济是知识产权在遭受侵害时的主要依赖。为此,本章最后一部分内容则是具体到现行各国立法上,对知识产权侵权民事救济进行了规范分析和理论解读。尽管表述不同,但均为知识产权在遭受侵害时提供了包括能够赔偿因侵权所遭受损失的救济——损害赔偿责任以及能够使得侵权行为停止的救济——停止侵害责任或禁令救济在内的主要民事救济形式。尽管这两种责任形式发挥着不同的功能,但从保全权利、预防损害发生或扩大的角度来看,旨在使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停止的救济形式——停止侵害责任或禁令救济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在第二章,本书对知识产权侵权中能够实现侵权停止的救济形式进行实证研究。本章充分运用比较法的研究方法,对美国、日本等国家在该领域的司法判例和学说进行了较为详细和较长时间跨度上的梳理。我们发现,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对于可以实现停止侵权的救济的适用进行微调已不是个别国家、个别法院、个别案件中的个别做法,相反,在不同立法传统和立法体制的国家,这是一个共性的现象。比较法上的实证分析还表明,由于立法传统和体制存在差异,英美法系国家在知识产权司法中处理这一问题不会引起重大的理论和现实困境。本章的研究为本书后续针对我国立法和司法

上相关问题及其解决提供了充分的“他山之石”。

以前两章的理论和比较法考察作为基础，本书的第三章将视角移向国内，对国内知识产权侵权中停止侵害责任的适用状况进行实证分析。一方面，本章以我国法律规定为基本依托，研究视角并不局限于停止侵害责任本身，而是在分析该责任时，将其纳入整个私权民事救济形式中，通过广泛的对比，意图对停止侵害责任的适用条件、适用对象、存在价值以及我国《民法通则》引入此救济的初衷等问题加以阐释。研究表明，停止侵害责任可以与大陆法系传统民法上的物权救济发挥不同的价值，且二者任何之一的微调，并不会当然地影响另一个在保护相对应民事权利上的功效。这一研究结论的得出，为本书下文拟对知识产权侵权中停止侵害责任的适用条件作出微调以及对其适用例外作出明确规定扫除了我国传统民法理论上的障碍。另一方面，对我国多年来停止侵害责任的适用状况以及已经发生的几起不适用停止侵害责任的典型案件进行了简要分析。与英美法系国家不同，在大陆法系国家包括我国，由于法院多不具备创造新法律的权力，^①因而，在现行立法框架下，我国司法径直不适用停止侵害责任，将会面临诸多障碍。对于这一问题，显然有必要单独、重点研究，也是本书最初确定研究对象的起点和最终所要提出的研究对策的针对所在，即为司法在未来能够正当地作出类似裁判提供法律依据。因而，在本章的最后，我们重点研究了在当前我国知识产权司法实务中，裁判不令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停止所面临的现实困境：一方面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因而类似裁判必然面临合法性拷问；另一方面，在不适用停止侵害责任的情况下，司法所选择适用的替代性救济措施与存在于各国立法上的知识产权限制制度的理念和制度设计本身并不协调。

通过以上研究，实际上将研究对象在民法理论和知识产权司法两个角度下给予了全面揭示。接着，通过两个板块，对这一个问题进行专门分析和解决，即第四章知识产权侵权可以不停止的理论基

① 此说法并不意味着法院没有创造性适用法律的权力。

基础和第五章知识产权侵权不停止的实现路径。

第四章以第一章所进行的理论铺垫为基础，为知识产权侵权发生时停止侵权类救济可以不适用寻求了理论支撑：知识产权创设及演进中的工具主义诉求是对该权利进行有限保护的制度基础、知识产权的私权表达是确立该权利保护规则的法理基础、知识产品生产方式的变化要求对确立于工业革命时期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作出相应调整。有了充分的理论支撑之后，如何在立法上进行实现便是紧随之后的一个问题。本书在第五章对此加以明确。该章立足于传统民法和知识产权制度，分析了其实现的可行路径。通过这两章的研究，得出了可行的立法修改建议。

同时，对于在研究中发现的一个与本研究相关度较高的新问题，即有发生之虞的知识产权侵权的预防问题，本书并未回避，而是安排在立法修改建议之前，即第六章进行了专门研究，认为，我国可以通过改造停止侵害责任在特别法（主要是知识产权法）上的适用条件来实现这一需求，从而对知识产权提供更为全面的、更加有效的保护。最后，在研究结论暨立法建议中，本书对以上两个相对独立的研究进行了小结，同时，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立法建议。

目 录

绪 言	(1)
第一章 知识产权及其民事救济的一般原理	(6)
一、知识产权的演进与工具主义思想	(6)
(一) 工具主义的不同面向	(6)
(二) 实用工具主义法学——工具主义的具象	(8)
(三) 财产权的工具主义解读	(13)
(四) 知识产权工具主义：过去、现状	(15)
二、知识产权的权利性质	(40)
(一) 知识产权是限制他人自由的特权	(40)
(二) 知识产权是附义务的特权	(42)
三、侵害知识产权的民事救济	(43)
(一) 知识产权侵权民事救济的实证考察	(43)
(二) 知识产权侵权民事救济的理论解读	(47)
第二章 停止侵权救济适用的比较法考察	(55)
一、美国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禁令救济的适用	(55)
(一) 禁令救济及其在美国专利侵权诉讼中的引入	(55)
(二) 前 eBay 时期美国专利侵权中永久禁令的适用	(61)
(三) 后 eBay 时期的“四要素测试法”——个案分析 要求的逐步落实	(69)

(四) eBay 案后其他知识产权诉讼中永久禁令的适用 ...	(79)
二、日本知识产权诉讼中的停止侵权救济	(98)
(一) 日本民法上的停止侵害救济	(98)
(二) 日本知识产权专门立法上的停止侵害救济	(99)
第三章 我国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停止侵害责任的适用	(103)
一、停止侵害民事责任的规范分析	(103)
(一) 停止侵害民事责任的规范构成	(103)
(二) 停止侵害民事责任的功能、适用范围和条件	(104)
(三) 停止侵害责任的存在价值	(108)
二、停止侵害责任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的适用	(110)
三、停止侵害责任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的不适用	(111)
四、司法不令知识产权侵权停止的现实困境	(114)
(一) 缺乏明确的立法依据	(114)
(二) 替代措施与现行知识产权限制制度不相协调	(120)
第四章 知识产权侵权不停止的理论基础	(123)
一、知识产权侵权不停止的制度基础	(124)
二、知识产权侵权不停止的法理基础	(126)
三、知识产权侵权不停止的法经济学基础	(130)
四、知识产权侵权不停止的政治经济学基础	(144)
第五章 知识产权侵权不停止的实现	
——以专利侵权不停止为中心	(150)
一、基于公共利益考虑而不令知识产权侵权停止的实现	(150)
二、基于当事人之间利益的平衡而不令知识产权侵权停止的实现	(153)

(一) 我国现有理论解说及其不足	(153)
(二) 以添附理论为基础, 实现知识产权侵权 不停止	(155)
第六章 有发生之虞的知识产权侵权的预防	(161)
一、知识产权侵权预防性法律救济的缺位	(161)
二、适当法律措施的引入	(162)
(一) 比较法的考察	(162)
(二) 我国的立法选择	(164)
结语暨立法建议	(168)
主要参考文献	(171)
附 录	(190)
后 记	(245)

绪 言

在各国法上，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新型民事权利，在权利保护规则上普遍地适用了民事一般法关于民事权利保护的一般规定。发生知识产权侵权时，权利人均可通过主张有关救济——大陆法传统上的停止侵害或英美法传统上的禁令救济——以制止侵权行为。多年以来，对于知识产权侵权民事救济的学理解说，也以此为主流。然而，近年来，在国内外知识产权司法上，均出现了法院不支持权利人诉求停止侵权救济的判决，转而采用其他救济形式。尽管该类判决还只占很小的比例，但仍然反映出了知识产权民事救济上的新变化。学说上实有必要对此加以专门研究和梳理，一方面丰富关于知识产权侵权民事救济的理论，另一方面对知识产权司法实践及时作出理论提炼，并通过立法上的必要完善，以更好地指导和服务于未来司法实践。

从已有研究来看，司法的该类判决被学者们形象地称为知识产权侵权不停止。^❶不难看出，所谓知识产权侵权不停止的称谓，是相对于知识产权侵权停止而言的，严格来说，它还不是一个约定俗成或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术语。但是，一方面，它“形象”而不失简练地反映了知识产权侵权民事救济的新变化；另一方面，我们可以通过对知识产权侵权停止的理解，来界定知识产权侵权不停止。因而，本书将基于叙述方面考虑，使用这一称谓。所谓知识产权侵权停止，或者说停止侵害知识产权，是在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时，权利人诉请停止侵害责任或禁令救济并得到法院支持后所应发生的当然后果，即侵权人必须实际地停止侵权行为。据此，可以认为，

❶ 参见康添雄：“专利侵权不停止的司法可能及其实现”，载《知识产权》2012年第2期。

知识产权侵权不停止，是指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时，法院不支持权利人关于停止侵害责任或禁令救济的诉求，不使侵权行为停止的一种现象或状态。

具体到我国立法和司法上，基于知识产权的排他属性，源于《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的停止侵害责任在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中得到了普遍运用，一般只要存在侵权行为，权利人均会主张停止侵害并会得到法院支持。然而，近年来，在一些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特别是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法院并未支持原告的停止侵害诉请，而是判令侵权人向权利人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三初字第 587 号珠海市晶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诉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等专利侵权纠纷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穗中法民三知初字第 581 号珠海市晶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诉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三终字第 8 号武汉晶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诉日本富士化水工业株式会社、华阳电业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等。尽管在前述案件中，法院未支持原告的停止侵害诉请，而是判令向原告支付一定的使用费的做法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但在法律适用上，法院的这种做法明显违背了具体规范的适用应优先于法律原则的基本法理。

这些裁判所引发的两难困境是：一方面，依照现行法律规定和法律原则，对于知识产权应当提供类似物权的强保护，故而在裁判中，只要侵权行为仍在继续，停止侵害责任就应当毫无例外地加以适用；另一方面，从司法裁判的社会效果来看，适用停止侵害责任在某些情况下又会引发不良社会效果，甚至会损害重大社会公共利益，从而使得知识产权的保护背离了其创设的初衷。而我国学者对该类判决的解释，又多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审理 eBay v. MercExchange 案^①（以下简称 eBay 案）时所重申的禁令适用条件为蓝本，并未顾及及停止侵害责任与禁令救济在立法传统、适用条件

^① eBay, Inc. v. MercExchange, L. L. C., 547 U. S. 388 (2006).

等方面所具有的明显不同。同时，虽然在我国著作权、商标权领域内，尚未出现如 eBay 案裁判一样典型的类似案件，但相关立法仍然有未雨绸缪之必要，以应对未来必然会出现的类似纠纷的裁判需要。

鉴于此，本书将从制度本源上论证知识产权侵权不停止在特定情形下具有正当性，并以此为基础提出立法修改建议。这将有助于澄清理论误区，消除法律适用上的不便，从而尽可能地使法律的适用能够达致形式理性和实质理性的统一。根据这一研究思路，本书在内容安排上设计了以下模块。

第一章概述了知识产权及其民事救济的一般原理。本章首先明确了知识产权创设及演进中所秉承的工具主义价值诉求，为下文论证知识产权侵权可以不停止做好理论铺垫。接着着眼于知识产权的私权属性，指出民事救济是知识产权在遭受侵害时的主要依赖。为此，本章最后一部分内容则是具体到现行各国立法上，对知识产权侵权民事救济进行了规范分析和理论解读。尽管表述不同，但均为知识产权在遭受侵害时提供了包括能够赔偿因侵权所遭受损失的救济——损害赔偿以及能够使得侵权行为停止的救济——停止侵害责任或禁令救济在内的主要民事救济形式。尽管这两种责任形式发挥着不同的功能，但从保全权利、预防损害发生或扩大的角度来看，旨在使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停止的救济形式——停止侵害责任或禁令救济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在第二章，本书对知识产权侵权中能够实现侵权停止的救济形式进行实证研究。本章充分运用比较法的研究方法，对美国、日本等国家在该领域的司法判例和学说进行了较为详细和较长时间跨度上的梳理。我们发现，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对于可以实现停止侵权的救济的适用进行微调已不是个别国家、个别法院、个别案件中的个别做法，相反，在不同立法传统和立法体制的国家，这是一个共性的现象。比较法上的实证分析还表明，由于立法传统和体制存在差异，英美法系国家在知识产权司法中处理这一问题不会引起重大的理论和现实困境。本章的研究为本书后续针对我国立法和司法

上相关问题及其解决提供了充分的“他山之石”。

以前两章的理论和比较法考察作为基础，本书的第三章将视角移向国内，对国内知识产权侵权中停止侵害责任的适用状况进行实证分析。一方面，本章以我国法律规定为基本依托，研究视角并不局限于停止侵害责任本身，而是在分析该责任时，将其纳入整个私权民事救济形式中，通过广泛的对比，意图对停止侵害责任的适用条件、适用对象、存在价值以及我国《民法通则》引入此救济的初衷等问题加以阐释。研究表明，停止侵害责任可以与大陆法系传统民法上的物权救济发挥不同的价值，且二者任何之一的微调，并不会当然地影响另一个在保护相对应民事权利上的功效。这一研究结论的得出，为本书下文拟对知识产权侵权中停止侵害责任的适用条件作出微调以及对其适用例外作出明确规定扫除了我国传统民法理论上的障碍。另一方面，对我国多年来停止侵害责任的适用状况以及已经发生的几起不适用停止侵害责任的典型案件进行了简要分析。与英美法系国家不同，在大陆法系国家包括我国，由于法院多不具备创造新法律的权力，^①因而，在现行立法框架下，我国司法径直不适用停止侵害责任，将会面临诸多障碍。对于这一问题，显然有必要单独、重点研究，也是本书最初确定研究对象的起点和最终所要提出的研究对策的针对所在，即为司法在未来能够正当地作出类似裁判提供法律依据。因而，在本章的最后，我们重点研究了在当前我国知识产权司法实务中，裁判不令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停止所面临的现实困境：一方面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因而类似裁判必然面临合法性拷问；另一方面，在不适用停止侵害责任的情况下，司法所选择适用的替代性救济措施与存在于各国立法上的知识产权限制制度的理念和制度设计本身并不协调。

通过以上研究，实际上将研究对象在民法理论和知识产权司法两个角度下给予了全面揭示。接着，通过两个板块，对这一个问题进行专门分析和解决，即第四章知识产权侵权可以不停止的理论基

① 此说法并不意味着法院没有创造性适用法律的权力。

基础和第五章知识产权侵权不停止的实现路径。

第四章以第一章所进行的理论铺垫为基础，为知识产权侵权发生时停止侵权类救济可以不适用寻求了理论支撑：知识产权创设及演进中的工具主义诉求是对该权利进行有限保护的制度基础、知识产权的私权表达是确立该权利保护规则的法理基础、知识产品生产方式的变化要求对确立于工业革命时期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作出相应调整。有了充分的理论支撑之后，如何在立法上进行实现便是紧随之后的一个问题。本书在第五章对此加以明确。该章立足于传统民法和知识产权制度，分析了其实现的可行路径。通过这两章的研究，得出了可行的立法修改建议。

同时，对于在研究中发现的一个与本研究相关度较高的新问题，即有发生之虞的知识产权侵权的预防问题，本书并未回避，而是安排在立法修改建议之前，即第六章进行了专门研究，认为，我国可以通过改造停止侵害责任在特别法（主要是知识产权法）上的适用条件来实现这一需求，从而对知识产权提供更为全面的、更加有效的保护。最后，在研究结论暨立法建议中，本书对以上两个相对独立的研究进行了小结，同时，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立法建议。

第一章 知识产权及其 民事救济的一般原理

一、知识产权的演进与工具主义思想

（一）工具主义的不同面向

数百年来，工具主义思想尽管并未取得像理性主义、经验主义等一样显著的地位，它的内涵也绝非一以贯之、亘古不变，但不可否认的是，在许多宏大而影响深远的著述中，工具主义立场及其表达展现了不同的面向，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1. 工具主义与科学理论的性质

“主张科学理论并没有确立起事物的存在，因而既不可能是真的，也不可能是假的。我们评价一个理论不是根据它的真假，而是根据它的有用性。科学理论不过是一种有用的工具或研究的手段。”^① 此种工具主义的立场首见于哥白尼的《天体运行论》中，哥氏在给保罗三世教皇的献词中表达了这样的立场，即其所考虑的地球具有某种运动的“假设”，只是作为一种工具，服务于解释天球运行这一天文现象的目的。后来，此种立场为贝克莱和马赫等人所发展，工具主义观点成为“公认的教条”，成为物理学理论的“官方观点”。^② 在贝克莱所处的时代，哥白尼的世界体系已经发展成牛顿的重力理论。贝克莱看到了这些学说对宗教带来的严峻挑战，他机智地指出，牛顿的理论充其量只是一种数学假设，“也即

① [英] 尼古拉斯·布宁，余纪元：《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辞典》，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507页。

② [英] 卡尔·波普尔：《猜想与反驳——科学知识的增长》，傅季重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版，第139页。